彰化高中參加學校青年服勤(含個資提供)同意書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彰化縣政府避難引導、社區關懷、公共服務及行政支援(以下稱協助勤務工作)等勤務(軍警單位勤務除外)，在學校教育階段能完成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習，以便在災難發生時能發揮校園安全、自救、救人功能。

二、原則：在不影響其學業原則下，依其專長及意願，參加學校青年服勤，未成年(未滿18歲)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始得參加。

三、個資保護：

(一)學校為辦理青年服勤事務，彙整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個人專長技能等。

(二)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相關資料由學校造冊，留校備查。

(三)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本人已滿18歲	□**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，且願意參加學校青年服勤。** 班級：　　座號： 姓名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個人專長技能： □交通管制□勞軍宣導□消防救護□醫療服務
本人未滿18歲，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加	立同意書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 與參加人關係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